2023年度

东乡族自治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1.承担我县未就业大中专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申请小额贷款的审核和担保承诺工作。2.负责我县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管理运作。3、负责我县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申请小额贷款进行项目评估和项目管理。4.负责我县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的借款人相关手续审核工作。5.负责向贷款银行承诺为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借款人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二、机构设置

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5名，核定领导职数2名。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717.97万元。(2022年决算数据与人社局合并，无法进行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71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17.9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7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万元,占0.08%；项目支出7711.73万元,占99.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717.97万元。2022年决算数据与人社局合并，无法进行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17.97万元。2022年决算数据与人社局合并，无法进行对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17.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3.20万元,占7.17%；农林水支出7164.77万元,占92.8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057.87万元,支出决算为771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4.87万元,支出决算为55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三类户县级贴息减少。

**2．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93.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6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增大，贴息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4万元。其中：

**公用经费**6.24万元,2022年决算数据与人社局合并，无法进行对比。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根据“收入决算表”和“支出决算表”，参照第十四项说明，对本部门所有涉及到的项级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说明，注意不要重复，并调整段落序号）